

证券代码：832964

证券简称：凯瑞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凯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5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度修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凯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 2.1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2.2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第三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2.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2.2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2.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2.2条或者2.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2.2条或者2.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5 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它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

3.1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劳务、资产等的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一) 有国家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 (二) 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 (三) 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 (四) 若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2 关联交易价款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付款。
- (二) 公司财务部应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按时结清价款。
- (三) 以产品或原材料、设备为标的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供应、销售部门应跟踪其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及时记录变动情况并向公司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第四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1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 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交易单项或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在一个财务年度内发生的交

易单项或累计金额未达到本条第（一）、（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单项或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或评估报告，并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 4.6 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五）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2 上述第 4.1 条中“累计”金额系指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总和。若单项交易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4.3 公司依据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进行判断和认定，并依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及核准权限的规定进行决策。

4.4 属于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照下列程序决策：

（一）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订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

（二）经总经理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长接到总经理的提议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

4.5 属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照下列程序决策：

（一）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订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

（二）经总经理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

4.6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第 2.5 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适用第 4.1 条的相关规定分别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 4.1 条的相关规定分别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适用第 4.1 条的相关规定分别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分别重新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4.7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五章 关联方的回避措施

5.1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5.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六章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的特别规定

6.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

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转移非经营性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发生。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议、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6.2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6.3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6.4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纵容、帮助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

6.5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6.6 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7.2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3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其修改和变更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方可进行。

凯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